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8號

聲 請 人 周博笙

相 對 人 林柏昇即日好時商行

康思迅應用工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侯有文

共 同

代 理 人 陳建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民事起訴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2份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，無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。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及第6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分別有明文。次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人起訴，就相對人康思迅應用工業有限公司部分未
02 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
03 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，另就林柏昇即日
04 日好時商行部分，雖曾經臺北市政府調解未成立，然聲請人
05 起訴表示有調解意願，則本件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規
06 定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既本件先行調解程序，應依前揭說明
07 繳納聲請費，惟未據聲請人繳納。查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林
08 柏昇即日好時商行給付1,239,568元、提繳勞工退休金
09 204,336元，並請求相對人康思迅應用工業有限公司給付
10 194,034元、提繳勞工退休金61,860元，均屬因財產權事件
11 聲請調解者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99,798元（計
12 算式：1,239,568 + 204,336 + 194,034 + 61,860 =
13 1,699,798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聲請
14 人應繳納之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15 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主文第1項，逾期未
16 補正即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17 三、另外，聲請人未提出聲請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供勞
18 動調解委員2人，與前開規定不合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
19 後5日內提出聲請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2份到院。

2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22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銘宏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26 書記官 陳怡文